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清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洪旻憲

洪旻杕

相　對　人　邱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之債務關係尚有糾葛待釐清，且相對人並未確實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另系爭本票所載利息亦有過高，自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並未敘明兩造間債務有何糾葛，且該部分亦屬實體事項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但並未提出舉證，自不足採。系爭本票之利息已明確記載於票面，利率亦符合民法規定，自無違法或不當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

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並主張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其於聲請時已表明「已遵期提示」之意，即堪認其已為付款之提示，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，尚無從認定相對人未曾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，自難認抗告人主張之事實為真。且相對人是否提示系爭本票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與抗告人就兩造間債務有無糾葛或約定利率是否過高等主張，均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），非屬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）
001	114年4月24日	46,000,000元	115年4月23日
002	114年4月24日	29,000,000元	115年4月23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